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关于预计新增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资助对象信誉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于预计新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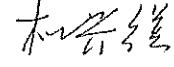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杜兴强_____ 郑金都_____

2018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_____ 杜兴强  郑金都 _____

2018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杜兴强

郑金都



2018年7月13日